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44號

原告 黃漢偉
被告 李昱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00巷00弄
0號

張郁倫
周瑋霖

陳柏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
號

上列被告等因113年度字金訴第34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經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爰依首揭規定之意旨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法官 蕭筠蓉

法官 沈婷勻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4

書記官 張語恬